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驳回再审申请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驳回再审申请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金额：不涉及具体金额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无直接影响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民投资”）因合伙企业纠纷对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北京旗隆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旗隆”）及第三人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国泰旗兴”）提起诉讼。

2019年2月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粤039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“将被告北京旗隆从第三人深圳国泰旗兴除名”，该民事判决依法经过公告送达，于2019年5月生效。公司依据前述生效判决，依法申请执行并办理了除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）北京旗隆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粤039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。

以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

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粤03民申59号]，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：因再审申请人北京旗隆的再审申请不符合立案的条件，对其再审请求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裁定驳回北京旗隆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驳回再审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北京旗隆的再审申请，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粤03民申59号]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